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銘　　寄桃園市◯鎮區◯◯路0段00號B1-F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湯燕福
原　　告　張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61,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,1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